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御宮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旻翰

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馬克儉即藤野商行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，前審案號：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3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9日、同年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亦各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確認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前審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3號）民國112年5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陳述，及證人○○○於前審同年月23日準備程序之證詞有無口誤或筆錄誤載情形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5	月	28	日
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吳美蒼			
					法官	郭妙俐			
					法官	李佳芳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